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修正總說明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符膺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可提升教職員工待遇並鼓勵公益法人興辦；另配合勞動部調整勞工基本工資，增列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及修正薪資以日薪或時薪計算之相關規定並移列至附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之薪資，除職員外，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p> <p>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有修正時，仍得依契約規定支給。</p> <p>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一、附表四及其學歷，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助理教保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第一級之薪資計</p>	<p>第十八條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之薪資，除職員外，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p> <p>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有修正時，仍得依契約規定支給。</p> <p>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一、附表四及其學歷，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u>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u></p>	<p>一、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可提升教職員工待遇並鼓勵公益法人興辦，爰修正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有關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護理人員、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之廚工及職員相關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範圍。至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第四項規定，係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於不逾第十八條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自行議定，爰無須修正。</p> <p>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者，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約定按時計酬者，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一百四十元；約定按日計</p>

<p>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廚工人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附表三及其所具證書，分別依各該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至多採五級。</p> <p>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得依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p>	<p>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助理教保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第一級之薪資計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廚工人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附表三及其所具證書，分別依各該第一級之薪資計算；<u>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u></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至多採五級。</p> <p>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得依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p>	<p>酬者，於八小時內應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惟依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後段規定計算之日薪或時薪數額，恐與上開規定有所抵觸，爰修正相關規定後移列至附表。</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配合行政院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於同日起施行，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第十八條附表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一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一、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修正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準，各級距範圍調升百分之三。 二、為明確規範園長及組長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刪除現行註1所定「得有」之文字，並增列上開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其職務加給之規定。 三、考量園長、教師及教保員依規定請假即有聘任職務代理人之需，爰刪除註2原列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之文字，並參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之說明，修正註2(1)至(3)有關園長、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人薪資之計算方式。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未含課 稅之費 配導師 差額或 導保費 補助	未含課 稅之費 配導師 差額或 導保費 補助	未含課 稅之費 配導師 差額或 導保費 補助	未含課 稅之費 配導師 差額或 導保費 補助	未含課 稅之費 配導師 差額或 導保費 補助	未含課 稅之費 配導師 差額或 導保費 補助	
第 1 級		29,000~ 33,120	31,060~ 35,180	33,120~ 37,240	28,155~ 32,155	30,155~ 34,155	32,155~ 36,155	
第 2 級		30,030~ 34,150	32,090~ 36,210	34,150~ 38,270	29,155~ 33,155	31,155~ 35,155	33,155~ 37,155	
第 3 級		31,060~ 35,180	33,120~ 37,240	35,180~ 39,300	30,155~ 34,155	32,155~ 36,155	34,155~ 38,155	
第 4 級		32,090~ 36,210	34,150~ 38,270	36,210~ 40,330	31,155~ 35,155	33,155~ 37,155	35,155~ 39,155	
第 5 級		33,120~ 37,240	35,180~ 39,300	37,240~ 41,360	32,155~ 36,155	34,155~ 38,155	36,155~ 40,155	
第 6 級		34,150~ 38,270	36,210~ 40,330	38,270~ 42,390	33,155~ 37,155	35,155~ 39,155	37,155~ 41,155	
第 7 級		35,180~ 39,300	37,240~ 41,360	39,300~ 43,420	34,155~ 38,155	36,155~ 40,155	38,155~ 42,155	
第 8 級		36,210~ 40,330	38,270~ 42,390	40,330~ 44,450	35,155~ 39,155	37,155~ 41,155	39,155~ 43,155	
第 9 級		37,240~ 41,360	39,300~ 43,420	41,360~ 45,480	36,155~ 40,155	38,155~ 42,155	40,155~ 44,155	
第 10 級		38,270~ 42,390	40,330~ 44,450	42,390~ 46,510	37,155~ 41,155	39,155~ 43,155	41,155~ 45,155	
第 11 級		39,300~ 43,420	41,360~ 45,480	43,420~ 47,540	38,155~ 42,155	40,155~ 44,155	42,155~ 46,155	
第 12 級		40,330~ 44,450	42,390~ 46,510	44,450~ 48,570	39,155~ 43,155	41,155~ 45,155	43,155~ 47,155	
第 13 級		41,360~ 45,480	43,420~ 47,540	45,480~ 49,600	40,155~ 44,155	42,155~ 46,155	44,155~ 48,155	
第 14 級		42,390~ 46,510	44,450~ 48,570	46,510~ 50,630	41,155~ 45,155	43,155~ 47,155	45,155~ 49,155	
第 15 級		43,420~ 47,540	45,480~ 49,600	47,540~ 51,660	42,155~ 46,155	44,155~ 48,155	46,155~ 50,155	

註：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工作年資僅採計非營利幼兒園之服務年

註：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工作年資僅採計非營利幼兒園之服務年

<p>資)，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60人以下：新臺幣8,000元；61人至90人：新臺幣10,000元；91人以上：新臺幣12,0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p> <p>2、<u>園長、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u></p> <p>(1)<u>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u></p> <p>(2)<u>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u></p> <p>(3)<u>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u></p> <p>3、園長、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p> <p>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p>	<p>資)，另園長得有職務加給(60人以下：新臺幣8,000元；61人至90人：新臺幣10,000元；91人以上：新臺幣12,000元)；組長得有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p> <p>2、<u>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u>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u></p> <p>(2)<u>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u></p> <p>3、園長、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p> <p>4、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例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p>	
<p>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p>	<p>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p>	<p>一、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修正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基準，各級距範圍調升百分之三。</p>

資格 薪資 單位：新 臺幣 級別 (元)/月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高職	具丙級中餐烹調 士證照者
第 1 級	<u>24,880~29,000</u>	<u>24,880~29,000</u>
第 2 級	<u>25,395~29,515</u>	<u>25,395~29,515</u>
第 3 級	<u>25,910~30,030</u>	<u>25,910~30,030</u>
第 4 級	<u>26,425~30,545</u>	<u>26,425~30,545</u>
第 5 級	<u>26,940~31,060</u>	<u>26,940~31,060</u>
第 6 級	<u>27,455~31,575</u>	<u>27,455~31,575</u>
第 7 級	<u>27,970~32,090</u>	<u>27,970~32,090</u>
第 8 級	<u>28,485~32,605</u>	<u>28,485~32,605</u>
第 9 級	<u>29,000~33,120</u>	<u>29,000~33,120</u>
第 10 級	<u>29,515~33,635</u>	<u>29,515~33,635</u>
第 11 級	<u>30,030~34,150</u>	
第 12 級	<u>30,545~34,665</u>	
第 13 級	<u>31,060~35,180</u>	
第 14 級	<u>31,575~35,695</u>	
第 15 級	<u>32,090~36,210</u>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

資格 薪資 單位：新 臺幣 級別 (元)/月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高職	具丙級中餐烹調 士證照者
第 1 級	24,155~28,155	24,155~28,155
第 2 級	24,655~28,655	24,655~28,655
第 3 級	25,155~29,155	25,155~29,155
第 4 級	25,655~29,655	25,655~29,655
第 5 級	26,155~30,155	26,155~30,155
第 6 級	26,655~30,655	26,655~30,655
第 7 級	27,155~31,155	27,155~31,155
第 8 級	27,655~31,655	27,655~31,655
第 9 級	28,155~32,155	28,155~32,155
第 10 級	28,655~32,655	28,655~32,655
第 11 級	29,155~33,155	
第 12 級	29,655~33,655	
第 13 級	30,155~34,155	
第 14 級	30,655~34,655	
第 15 級	31,155~35,155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

二、考量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即有聘任職務代理之需，爰刪除註3原列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之文字，並參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之說明，修正註3有關助理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

三、考量廚工人員依規定請假即有聘任職務代理人之需，爰刪除註4原列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之文字，並參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之說明，修正註4(1)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之職務代理廚工薪資之計算方式。至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之職務代理廚工，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係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於不逾第十八條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及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下，自行議定，是以，酌修註4(2)之文字。

四、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係指非屬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含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護理人員(含護士及護理師)、職員及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之工作人員，其薪資於不逾第十八條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且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由各園自行議定。至第十八條第一項各類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仍屬第十八條第一項各類人員之範疇，爰其薪資應依

本工資。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依高職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①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②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公益法人

本工資。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依高職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2)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二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6、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例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第十八條附表規定辦理。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二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級新臺幣 別（元）/ 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學前特教教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u>26,940~31,060</u>	<u>31,060~35,180</u>
第2級	<u>27,455~31,575</u>	<u>31,575~35,695</u>
第3級	<u>27,970~32,090</u>	<u>32,090~36,210</u>
第4級	<u>28,485~32,605</u>	<u>32,605~36,725</u>
第5級	<u>29,000~33,120</u>	<u>33,120~37,240</u>
第6級	<u>29,515~33,635</u>	<u>33,635~37,755</u>
第7級	<u>30,030~34,150</u>	<u>34,150~38,270</u>
第8級	<u>30,545~34,665</u>	<u>34,665~38,785</u>
第9級	<u>31,060~35,180</u>	<u>35,180~39,300</u>
第10級	<u>31,575~35,695</u>	<u>35,695~39,815</u>
第11級	<u>32,090~36,210</u>	<u>36,210~40,330</u>
第12級	<u>32,605~36,725</u>	<u>36,725~40,845</u>
第13級	<u>33,120~37,240</u>	<u>37,240~41,360</u>

附表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級新臺幣 別（元）/ 月	社會工作員 護士	學前特教教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26,155~30,155	30,155~34,155
第2級	26,655~30,655	30,655~34,655
第3級	27,155~31,155	31,155~35,155
第4級	27,655~31,655	31,655~35,655
第5級	28,155~32,155	32,155~36,155
第6級	28,655~32,655	32,655~36,655
第7級	29,155~33,155	33,155~37,155
第8級	29,655~33,655	33,655~37,655
第9級	30,155~34,155	34,155~38,155
第10級	30,655~34,655	34,655~38,655
第11級	31,155~35,155	35,155~39,155
第12級	31,655~35,655	35,655~39,655
第13級	32,155~36,155	36,155~40,155

- 一、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修正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基準，各級距範圍調升百分之三。
- 二、考量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依規定請假即有聘任職務代理之需，爰參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之說明，修正註1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
-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 14 級	33,635~37,755	37,755~41,875
第 15 級	34,150~38,270	38,270~42,390

註：

- 1、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其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月		

第 14 級	32,655~36,655	36,655~40,655
第 15 級	33,155~37,155	37,155~41,155

註：

- 1、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 2、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例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月		

- 一、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修正職員薪資基準，各級距範圍調升百分之三。
- 二、考量職員依規定請假即有聘任職務代理之需，爰參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之說明，增列註 1，敘明職務代理職員

第 1 級	<u>29,458</u>	<u>31,518</u>
第 2 級	<u>29,973</u>	<u>32,033</u>
第 3 級	<u>30,488</u>	<u>32,548</u>
第 4 級	<u>31,003</u>	<u>33,063</u>
第 5 級	<u>31,518</u>	<u>33,578</u>
第 6 級	<u>32,033</u>	<u>34,093</u>
第 7 級	<u>32,548</u>	<u>34,608</u>
第 8 級	<u>33,063</u>	<u>35,123</u>
第 9 級	<u>33,578</u>	<u>35,638</u>
第 10 級	<u>34,093</u>	<u>36,153</u>
第 11 級	<u>34,608</u>	<u>36,668</u>
第 12 級	<u>35,123</u>	<u>37,183</u>
第 13 級	<u>35,638</u>	<u>37,698</u>
第 14 級	<u>36,153</u>	<u>38,213</u>
第 15 級	<u>36,668</u>	<u>38,728</u>

註：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

第 1 級	28,600	30,600
第 2 級	29,100	31,100
第 3 級	29,600	31,600
第 4 級	30,100	32,100
第 5 級	30,600	32,600
第 6 級	31,100	33,100
第 7 級	31,600	33,600
第 8 級	32,100	34,100
第 9 級	32,600	34,600
第 10 級	33,100	35,100
第 11 級	33,600	35,600
第 12 級	34,100	36,100
第 13 級	34,600	36,600
第 14 級	35,100	37,100
第 15 級	35,600	37,600

註：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例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薪資之計算方式，現行註移列註 2。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